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49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31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30日（周四）至2019年5月31日（周五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31日（周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30日（周四）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31日（周五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- 3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忠先生。
- 6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 22,588,4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5646%。
- 2、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6,7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66%。
- 3、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22,531,6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5280%。
- 4、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7,968,4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1379%。
- 5、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 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、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、范维澄、袁宏永、苏国锋、肖贤琦、李甄荣、武晓燕、申世飞、陈涛、陈涛¹、孙占辉、疏学明、杨锐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51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；反对 6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

¹ 公司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名称均为陈涛。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89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31%；反对 6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、张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